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586版)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星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按公允价值确认;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按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换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能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市场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时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未持有资产或使用资产所承担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可靠输入值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转入基金的投资金额增加和转出基金的投资金额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利率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权证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合约约定的费率 and 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

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在封闭期 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P)后,登记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 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某一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开债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贷款、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个人金融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其他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收盘(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债指数或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
|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
|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
|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
|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
| 上海思源公益基金有限公司       |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 本期            | 上期      |
|------------|---------------|---------------|---------|
| 成交金额       |               | 成交金额          | 成交金额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583,189.41 | 89,583,189.41 | 100.00% |

7.4.8.1.2 债券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 本期             | 上期      |
|------------|----------------|----------------|---------|
| 成交金额       |                | 成交金额           | 成交金额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3,044,272.67 | 373,044,272.67 | 100.00%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 本期               | 上期      |
|------------|------------------|------------------|---------|
| 成交金额       |                  | 成交金额             | 成交金额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66,300,000.00 | 1,766,300,000.00 | 100.00%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付关联方支付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 本期      | 上期        |         |
|------------|-----------|---------|-----------|---------|
| 佣金         |           | 佣金      | 佣金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570.00 | 100.00% | 82,570.00 | 100.00%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收取证券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039,873.31 | 1,039,873.31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26,466.32   | 126,466.32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情形,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71,812.31 | 171,812.31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情形,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 项目               |          | 本期               | 上期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汇添富基金混合A         | 汇添富基金混合C | 合计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79,878.27        | 79,878.27        |
| 汇添富基金混合C         | -        | 761.56           | 761.5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32           | 200.32           |
| 合计               | -        | 80,840.15        | 80,840.15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情形,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 关联方名称      |            | 本期        | 上期   |
|------------|------------|-----------|------|
| 期末余额       |            | 期末余额      | 期末余额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9,444.03 | 84,693.04 |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证券代码 |        | 证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30078 | 15债001 | 200,000 | 19,818,200.00 | 6.60         |
| 2    | 122804 | 14债002 | 200,000 | 17,758,000.00 | 5.81         |
| 3    | 122437 | 15债001 | 200,000 | 19,786,000.00 | 5.81         |
| 4    | 122312 | 16债101 | 200,000 | 19,444,000.00 | 5.77         |
| 5    | 130297 | 16债101 | 200,000 | 19,468,000.00 | 5.71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张)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1280 2420          | 中广转债 | 2017年12月5日 | 2018年1月1日 | 未上市    | 100.00 | 100.00 | 19,241   | 1,924,100.00 | 1,924,100.00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处置及回购交易作为被流通受限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共人民币23,600,000.00元,人民币18,100,000.00元将于2018年1月2日到期,人民币5,500,000.00元将于2018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利率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8,900,954.6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59,957,463.3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归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1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